（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山县北向店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北向店乡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北向店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北向店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北向店乡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59

4. 资金来源：2024年薄弱环节改造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6765343.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伍角柒分（¥131160.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顺帮（注册证号：豫 24108090992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北向店乡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27324767171
地　　址：_____	地　址：光山县九龙路与光明大街交叉口南100米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54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马清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6-88826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sgdjz@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54410050000299